

禄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交通管控组

禄新防交〔2020〕25号

禄丰县委县政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指挥部交通管控组关于有序恢复全县道路 旅客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的通告

为统筹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和返岗、返工、返学人员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，根据州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交通管控组《关于楚雄州恢复道路旅客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，决定有序恢复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服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从2月21日起，有序恢复禄丰县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班线。2月21日恢复的公交线路：禄丰县城恐龙

池—杨家庄，官洼小区—禄丰南站；广通北站—铁路小区，广通北站—平地，广通—旧庄；碧城镇、勤丰镇、仁兴镇之间公交线路。恢复的农村客运班线：禄丰—罗次，禄丰—广通，禄丰—中村。其他线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逐步恢复。

二、取消巡游出租车城区运营范围的限制，继续执行取消县外包车的业务。恢复网络预约出租车的运营，运营范围限制在禄丰县辖区范围内，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。

三、楚交集团禄丰分公司、楚交集团罗茨分公司、楚交集团广通公交分公司、禄丰恒源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要按照《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》和《道路、城市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》的规定，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工具消毒、通风、保洁和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全员旅客进站、上车体温检测和乘客信息扫码登记。

四、县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严格落实驾乘人员防护、车辆消毒消杀等要求，严格控制长途班车客座率在50%，并将车厢后两排作为途中留观区域的硬性规定。严格落实“点对点”运输和班线客运“84220”制度，不得站外上下乘客、不得违规揽客，乘车2小时休息20分等刚性约束。积极协调企业开展定制化运营或包车运输服务，最大限度减少中间换乘。

五、乘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大群众，要按照疫情防控期间的总体要求，自觉佩戴口罩、刻意保持安静、主动保持距离、减少语言交流等具体举措，呵护好自己、保护好他人、尽社会责任。

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交通管控组
(禄丰县交通运输局代章)

2020年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